

正本

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方：北京旺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18日

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旺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就 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旺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保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工作量

北京市东城区区域内 240 株古树，工作量详见《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复壮计划表》。

第三条 项目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保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保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保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4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总体保护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标准要求。

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相关主管部门解决。

第四条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开工，项目工期顺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保护现场的代表

1.1 发包人派驻保护现场代表姓名：刘高斯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发包人工作。

1.2 承包人派驻保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贾子强

身份证号：130821198609020011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贾子强

身份证号：130821198609020011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1.3 任何一方驻保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保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保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保护项目。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对保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一旦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对已收到的款项予以退还。

2.2 发包人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保护项目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落实情况。

2.3 在保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保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保护费用。

2.4 对承包人的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5 对承包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6 对承包人收到的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保护费用。

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3.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保护方案报请监理单位审核，并以此作为保护工作实施的依据。在保护工作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保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承包人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监理单位审核的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保护费用。

3.2 承包人应确保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

包人投入本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承包人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保护人员在工作日才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3 承包人在保护期间要做好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高压塔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发包人。

3.4 承包人在开展保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保护作业与居民、行人、车辆的关系。承包人对保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为保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5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古树、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3.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有关古树保护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7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应对保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发包人联合检查一次。同时承包人还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古树保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

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 承包人收到的保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保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保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将保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报告。承包人不但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9 承包人应根据东城区园林绿化局有关古树保护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保护资料，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保护合同、保护方案、保护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

第六条 检查与验收

1. 检查与验收的依据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GB/T51168-2016)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

2. 检查

发包人按照《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 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承包人的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施情况，检查其保护管理效果，对承包人的保护实施情况和保护质量进行评分。发包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验收

3.1 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由监理单位组建的验收小组对承包人的保护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保护期间，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对其在保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承包人在从事树冠整理、喷洒农药、防控有害生物等各项保护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承包人在保护的古树周围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在进行有可能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危险的作业时，应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牌。

2.3 承包人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发包人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

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承包人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承包人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

2.5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保护区防火组织，自己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做到定期保养、更新，并按规定做好防风、防洪和安全用电工作。

3. 环境保护

3.1 保护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 事故处理

4.1 保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发包人代表。承包人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保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承包人应自行配置保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

工具。

2. 承包人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3.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承包人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现承包人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3982952.03 元

(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叁分)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保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农药费、肥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保护用补排水设施费、机械费、运输费、保护管理设置的围栏或标识 标牌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及各种

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保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保护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保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保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 (1) 发包人对古树保护数量的调整；
- (2) 发包人对古树保护工作量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洽商。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保护工作变更或者保护补救措施，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即¥ 1991476.02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零贰分）。

2.2 项目工作量达到 8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即¥ 1194885.61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

伍元陆角壹分) 。

2.3 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

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按时支付价款，延期支付时间或合同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3. 关于保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承包人应按期向保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保护人员工资，协调解决保护人员平日本企业的工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保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保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保护人员工资；（2）发包人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保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保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发包人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改、调整保护方案，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1%作为违约金。

5. 项目结束，承包人应保证保护的古树生长正常，各类设施（如果有）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承包人负责自费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发包人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发包人可据此要求承包人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承包人解除保护合同。

7. 承包人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承包人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8.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将本保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而且发包人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9. 承包人无故不接受发包人在对其保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0.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11. 承包人因未按期支付保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发包人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2.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承包人失职或渎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承包人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

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予以承担。

14. 约定本合同承包人不得擅自再委托第三方实施，如果违反本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违约金。同时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 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

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二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项目廉政责任书》；
-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 (3) 《防火安全责任书》；
- (4)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

北中街甲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高海雁

电话：64040580

传真：640268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帐号：0200001129088220554

邮政编码：100007

2026年 9 月 18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

焦路木林段83号1层2303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63726266

传真：637262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

帐号：328558380163

邮政编码：101399

2026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旺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高海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

北中街甲1号

电话：010-64040580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

木林段83号1层23031室

电话：010-63726266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旺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由甲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2026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要自觉接受行业管理、国家检察和群众监督，并结合本企业情况，努力克服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积极认真地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项问题。

2、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本施工辖区内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3、乙方要加强工人的入场安全教育，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4、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严禁吸烟，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高位作业必须戴安全带。

5、现场电器装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电器设计和施工安装验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6、施工辖区内的围栏，要求坚固、统一、整洁。

7、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如安全网、洞口盖板、护栏、防护罩、各种限制保险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并且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因施工确实需要移动时，必须经工地施工管理负责人同意，并需要采取相应的临时安全措施，在完工后立即恢复。

8、特殊工种(如起重工、电焊工、防水工、架子工、塔吊工)必须持证上岗，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相临塔吊在回转半径内的要设限位器并制定防碰撞措施。

9、现场内严格实行用火制度，批准后才能动火。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10、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11、施工机械进场的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

12、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3、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14、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安全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经济处罚。

15、乙方所辖区域因管理不到发生的一切人员、工程事故乙方负有完全责任。

16、以上条款乙方应严格执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17、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高海雁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2006年9月18日

2006年9月18日

防火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旺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由甲方负责全过程项目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2026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为了确保一方平安，为了施工人员的安全生命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根据市、区建委对施工现场防火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甲方特制定防火安全责任书：

1、乙方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防火安全的法律法规。制定行之有效的防火安全的管理制度。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防火安全义务消防小组，实行本辖区内组长防火安全负责制。

2、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设施及器材、消火栓、灭火器等。

3、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教课，定期组织进行防火检查，建立防火工作档案。

4、义务消防小组应当定期进行教育、训练，熟悉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必要时可设有防火措施的吸烟室。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子。

6、因施工需要搭设的临时建筑，应符合防火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7、使用电器设备和化学危险物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防火措施，确保施工安全，禁止违章作业。

8、施工现场用火必须经审查批准，领取用火证后方可作业。用火证只在指定地点和限定的时间内有效。

9、建筑材料的存放、保管应符合防火安全的要求，在施建筑工程内不准住人，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积存易燃、可燃材料。

10、非施工现场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内留宿。

11、乙方所辖区域因管理不到发生的一切人员、工程事故乙方负有完全责任。

12、以上各款乙方应严格执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解

决。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3、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高海雁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 北京旺运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由甲方管理，乙方负责施工的 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协议书。

1、施工单位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2、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施工工地周边必须设置硬质围挡。施工工地内物料必须密闭、半密闭存放，渣土及时清运，及时清运有困难的，必须苫盖防尘路面硬化对无法硬化的裸露地面采取洒水、铺碎石等措施。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池，设专人负责清洗，没有清洗的车辆，保安不予放行。

建设工程实行总包和分包的，分包单位确需进行改变施工总平面布置心活动的，应当先向总包单位提出申请，经总包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3、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的姓名、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等。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标牌的保护工作。

4、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

5、施工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当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施工标志。

6、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

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7、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挡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8、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9、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1) 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

(2) 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使用密封式的圈筒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处理高空废弃物；

(4)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严禁土方施工。

(5)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

(6) 对产品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10、建设工程施工由于受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事先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1、为了尽可能减少扰民问题，对扰民工作采取了 6 项措施：

(1) 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噪音大的工序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

(2) 采用低噪音混凝土振幅棒；

(3) 塔吊指挥配备对讲设备，夜间施工禁止吹哨；

(4) 夜间车辆进入施工区域禁止鸣笛；

(5) 夜间禁止强噪音设备使用；

(6) 做好居民接待工作，每个工地都设有居民接待站，对居民提出的问题、意见认真解答、虚心听取，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12、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

高海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2016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东城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 古树树洞修补、透气孔、树体防腐、树橛处理、复壮穴、复壮沟、树体支撑拉纤、保护围栏、古树周边铺装、座椅、宣传设施等。

2. 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

3. 如涉及以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古树树洞修补、透气孔、树体防腐、树橛处理、复壮穴、复壮沟、树体支撑拉纤、保护围栏、古树周边铺装、座椅、宣传设施为 1 年；

2. 绿化工程为 1 年；

3. 园林附属工程为 1 年；

4.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6. 装修工程为 / 年；

7.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8.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101554856812H

地 址：东城区东内北中街甲1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010-64040580

传 真：010-6402689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账 号：0200001129088220554

日 期：2026年9月18日

承包人：（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2110113L4107966X6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1 层 23031 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 话：63726266

传 真：637262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

账 号：328558380163

日 期：2026年9月18日